

#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文件

经院〔2018〕1号

---

## 经亨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14〕45号）》，结合我院实际，对评选优秀毕业生作如下规定：

### 一、评选目的

通过优秀毕业生评选，扎实推进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教育工作，发扬师范类荣誉学院培养特色；通过毕业生的自我总结和自主申请，评先评优，形成追求卓越的学院氛围；通过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他们树立远大的职业理想，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基础教育事业服务。

### 二、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名额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5%，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选，名额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6%。

各班应评名额由学院确定并公示。

### 三、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的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2. 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无违约和诚信缺失现象。

3. 校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等师范专业奖学金、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两次(项)以上。

4. 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优秀党员(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或优秀团干部(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两次(项)以上。

## (二) 课程条件

1. 入学以来各科课程均无不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各专业前 40%，实习成绩优良。

2. 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取得浙江省计算机二级证书); 外语达到规定要求(非英语类专业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六级分数需达到 425 分及以上; 英语(师范)专业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师范类学生已通过普通话考核，其中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要求二级甲等及以上。

## 四、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均列专业前 40%方可参与评选。

### (一) 加分标准

#### 1. 所获荣誉

序号	类别	加分
1	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
2	校级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3	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干部	4
4	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
5	三等奖学金（不含师范专业奖学金三等奖）；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孝廉奖、亚思奖、福慧奖、励学奖学金等，不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1

## 2. 学科竞赛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1	一类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
		国家二等、省特等	8
		国家三等、省一等	7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
		省三等	5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
2	二类、三类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0.8
		国家二等、省特等	8*0.8
		国家三等、省一等	7*0.8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0.8
		省三等	5*0.8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0.8
3	未定级项目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10*0.4
		国家二等、省特等	8*0.4
		国家三等、省一等	7*0.4
		国家优胜或鼓励奖、省二等	6*0.4
		省三等	5*0.4
		省级优秀奖、鼓励奖、市级奖	4*0.4
备注	1. 项目类别具体见附件 1。 2.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 4:3:2:1，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		

同学加分比例为 1。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成员得分为奖项的相应总分除以参赛人数。 3. 未定级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
--

### 3. 学术成果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
1	论文 (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 (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HCI (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 等检索	10
		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8
		二级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 (外文版)	6
		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2
2	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 (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8
		全国性报刊、杂志	3
		省级报刊、杂志	2
		市级报刊、杂志	1
3	专利	发明专利	6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	2
4	科研成果	国家级	6

	获奖	省级	4
		市级	3
备注	<p>1. 论文级别具体参见学校标准。</p> <p>2.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 4:3:2:1，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 1。</p> <p>3. 学术成果只计算已发表的作品，用稿通知不能作为佐证材料。</p> <p>4. 在一般学术期刊、国内有刊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p> <p>5. 在报纸、杂志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p>		

#### 4. 学生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6
2	省部级	4
3	市级	3
4	校级	1
备注	<p>1.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为，2 人的得分比例为 6:4；3 人的得分比例为 5:3:2；4 人的得分比例为 4:3:2:1；5 人及以上的得分比例为 4:3:2:1，其中第 5 人及以后的同学加分比例为 1。</p> <p>2. 科研课题须达到结题要求并已结题。</p>	

#### 5. 证书

序号	项目	项目级别	加分
1	雅思	7.0 分及以上	3
		6.5 分及以上	1
2	托福	90 分及以上	3
		80 分及以上	1
3	GRE	300 分及以上	3
		280 分及以上	1
4	创新创业	持有营业执照	1
备注	1. 雅思、托福、GRE 考试成绩按照最高成绩认定，多次参加考试不累计计分。 2. 申请加分学生必须为营业执照持有者，参与经营不计算在内。一人持有多个营业执照可累计计分。		

## 6. 第二校园经历

序号	项目时间	加分
1	一个学期及以上	3
	一个月及以上	1
备注	1. 同一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加分； 2. 如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多个项目，可累积加分。	

### (二) 其他说明

1. 同专业获奖积分相同的，则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高低确定。

2. 如某专业满足评选条件的人数不足，则将多余名额平均分配其他专业；如名额无法平均分配，则将其他专业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依据获奖积分排序，优先推荐积分较高者；积分相同的，优先推荐平均学分绩点较高者。

3. 经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学校批准，特别优秀（或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奖积分或智育排名列年级前 50%；②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一类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评选的综合荣誉（团队限排名第一者）；③各科成绩没有不及格。也可评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 五、评选程序

1. 校级、省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2. 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三天）。

六、本办法自 2017 级开始施行，由经亨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主题词：优秀毕业生 评选**

---

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学院

2018 年 9 月 4 日印发

---